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王一鸣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，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

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变更事项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821.6598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566.0789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3,821.6598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3,821.6598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4,566.0789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4,566.0789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